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

（2001年11月23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维护国家安全与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涉外建设项目，是指供外国人、境外人员及其组织居住、工作或经常进行活动的涉及国家安全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

第三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的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主管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

保密、计划、公安、国土资源、建设规划、信息产业、外经贸、广播电影电视、工商、旅游、外事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开展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以下涉外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

（一）国际机场、出人境口岸、码头、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信息网络等；

（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六条 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内容：

（一）项目选址；

（二）安全保密防范措施的规划设计；

（三）通讯设备、设施和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以及闭路监控设施的技术要求；

（四）信息网络安全；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在下列机关、单位和重要设施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涉外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规定的限制距离：

（一）省、市、州的重要国家机关和涉密机关；

（二）国家重点国防科研院所、军工生产单位、重要通讯枢纽等；

（三）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第八条 城市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涉外建设项目时，应将有关申报材料送国家安全机关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国家安全机关应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书，作为城市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涉外建设项目的依据。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将涉外建设项目中有关安全保密防范措施列入建设项目内容，纳入项目预算。

涉外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通知国家安全机关参加验收。

第十条 涉外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管理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保密防范规定。

第十一条 涉外建（构）筑物国家安全事项的管理，比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国家规定限制距离内的涉外建（构）筑物，应改变涉外用途或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由国家安全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国家安全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询私舞弊的，由相关机关对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国家安全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上一级国家安全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和起诉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